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及担保金额: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并将该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使用,并对安徽万导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针对该笔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整栋办公楼。本次被担保人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被担保主体同一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5亿元,且公司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安徽万导使用,并对安徽万导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同时,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整栋办公楼,并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3亿元。本次担保后,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E6UW2A37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5.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6.法定代表人:孙冉青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万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导100%的股权。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14.92	199,303.42
负债总额	34,715.17	192,222.82
净资产	4,999.75	7,080.59
营业收入	0.00	8,082.51
利润总额	-0.33	2,292.36
净利润	-0.25	2,217.46

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45%。

11.安徽万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双方

额度授予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额度申请人(乙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授信对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对安徽万导在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二)业萌实业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抵押人):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整栋办公楼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即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安徽万导是公司于2024年底成立的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需要资金投入到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方面,营收虽已逐渐显现,但在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盈利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担保可以确保安徽万导在铋金属深加工和化合物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安徽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业萌实业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杜兴祥于2023年4月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分别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并于2023年4月10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6月,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10民初1556号、(2023)桂0110民初1557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受理,案号:(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终8161号、(2024)桂01民终8162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2024)桂01民终8161号案(原一审(2023)桂0110民初1557号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一审判决:

1.被告广农糖业支付原告杜兴祥违约金880,871.65元;

2.驳回原告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24)桂01民终8162号案(原一审(2023)桂0110民初1556号案),判决如下:

1.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3)桂0110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杜兴祥支付甘蔗款287,055.04元;

3.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杜兴祥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以287,055.04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驳回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二审已判决(结案)
6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已判决(结案)
8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9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二审未判决
10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11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已判决(结案)
12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缩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二审已判决(结案)
13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已判决
15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7	2024年9月2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海诺信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运费等。	16.58	一审已判决(结案)
18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逋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已判决
20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21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2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23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163.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0.54	一审已判决
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远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55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四、本次披露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原告杜兴祥,在公司尚有未履行的生效判决债务合计379万元,本两案判决生效后,公司可以申请抵消杜兴祥关联案件的相应债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会将本次披露案件后续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终816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终8162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坪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利丙双卡因乳膏通过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国药致君坪山与深圳市宇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健)于2022年12月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深圳宇健拟将其申报注册的利丙双卡因乳膏上市许可转让予国药致君坪山,转让费总计人民币1,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合同执行情况

上述合同签署后,国药致君坪山积极关注项目进展,与深圳宇健共同推进药品的注册审评。2024年7月,因深圳宇健申报的利丙双卡因乳膏注册申请未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国药致君坪山与深圳宇健及有关各方经过充分全面研判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深圳宇健的母公司深圳市泰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力)将其已提交注册申报的利丙双卡因乳膏(10g:利多卡因250mg与丙胺卡因250mg)药品上市许可转让予国药致君坪山。

国药致君坪山与深圳宇健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国药致君坪山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前期费用合计人民币542.73万元,由深圳宇健全额退回。同时国药致君坪山与深圳泰力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深圳泰力已于2024年4月1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其申报的利丙双卡因乳膏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深圳泰力将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国药致君坪山,双方确认转让费总计人民币1,22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泰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1栋8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医药新技术研发、转让、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学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中成药品制剂、保健食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深圳泰力系深圳宇健的母公司,持有深圳宇健100%股权,与公司及国药致君坪山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药品注册情况

药品注册审批过程中,深圳泰力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国药致君坪山,并顺利获得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利丙双卡因乳膏

剂型:乳膏剂

规格:10g:利多卡因250mg与丙胺卡因2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5S0167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428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泰力的母公司,持有深圳泰力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致君坪山获得利丙双卡因乳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审批通过,丰富了公司镇痛领域的制剂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吉华集团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4,034.13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7.04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5.28万元(未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公司股份31,97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

● 韩延振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韩延振累计质押股份1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占其持股比例的 47.60%。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通知,告知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将合计持有的31,73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3)。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韩延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9
持股数量	31,977,829股
持股比例	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2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韩延振	31,977,829	7.06%	31,730,000	15,220,000	47.60%	3.36%	0	0	0	0
南京辰昕(韩延振之一致行动人)	1,368,286	0.30%	/	/	/	/	0	0	0	0
合计	33,346,115	7.36%	/	/	/	/	0	0	0	0

4、报备文件

(1)韩延振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9、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6月13日(含当日)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6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1,067,585,484股计算,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4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6月13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